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公司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供水”）转让全资子公司河南省百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隆工程”）的股权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向控股二级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二级子公司高新供水转让全资子公司百隆工程100%的股权事项，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易欢欢_____

李山_____

王立章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